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合作,募集总额不超过15.5亿元信托资金,公司为信托收益的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15.2%为天津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2160万元。

3.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4日及2019年10月17日召开

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向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间接股权比例 15.84%为间接参股公司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间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间接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70 亿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并及时、充分做好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比例，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0 年 4 月 23 日